



外国文学经典·名家名译(全译本)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瑞典] 拉格洛芙 著 石琴娥 译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外国文学经典·名家名译（全译本）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瑞典] 拉格洛芙 著 石琴娥 译

藏书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 (瑞典) 拉格洛芙著; 石琴娥译.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605-7629-9

I. ①尼… II. ①拉…②石… III. ①童话—瑞典—近代 IV. ①I532.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9389 号

书 名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责任编辑 陈筱澜 荣 西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 话 (029) 82668357 82667874 (发行中心)

(029) 82668315 (总编办)

传 真 (029) 82668280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mm × 960mm 1/16 **印张** 13.5 **字数** 19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7629-9 / I · 268

定 价 23.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要人物

尼尔斯——一个不爱学习，喜欢调皮捣蛋的男孩。家住瑞典南部，父母都是善良、勤劳却十分贫困的农民。一个初春，父母都去教堂了，他因为捉弄一只小精灵而被精灵用魔法变成一个拇指大的小人儿。正在这时，一群大雁从空中飞过，家中一只雄鹅也想展翅跟随大雁飞行。为了不让雄鹅飞走，尼尔斯紧紧抱住鹅的脖子，不料却被雄鹅带上高空。从此，尼尔斯骑在鹅背上，跟随着大雁们走南闯北，周游各地。他和大雁们沿着狭长的瑞典国土飞行，一路上经历了无数的危险，演绎了种种传奇。最后他用行动证明了自己改过的决心，回到了家乡，变成了善良、勇敢、勤劳的大男孩。

莫顿——一只渴望像大雁一样飞翔的家鹅。它是尼尔斯的旅行伙伴，也是尼尔斯极力保护的对象。因为只有保护好了它，尼尔斯才能重新变回人。

阿卡——雁群的领导者。它带领着尼尔斯和雄鹅莫顿一起旅行，帮助尼尔斯克服种种困难，让他学会爱和同情。

斯密尔——一只狐狸。它一路追赶尼尔斯、雄鹅莫顿和大雁们，企图消灭他们，但最终被尼尔斯所救。

目 录

主要人物 / 1

这个男孩子 / 1

大雪山来的大雁阿卡 / 17

白鹤之舞 / 33

在下雨天里 / 36

卡尔斯克鲁纳 / 39

去厄兰岛之行 / 43

小卡尔斯岛 / 50

两座城市 / 55

美丽的花园 / 71

五朔节之夜 / 83

在教堂附近 / 91

水灾 / 94

在乌普萨拉 / 105

斯德哥尔摩 / 119

老鹰高尔果 / 132

拉普兰 / 142

放鹅姑娘奥萨和小马茨 / 145

在拉普人中间 / 154

到南方去！到南方去！ / 161

海尔叶达伦的民间传说 / 172

韦姆兰和达尔斯兰 / 180

一座小庄园 / 185

飞往威曼豪格 / 193

回到了自己的家 / 197

告别大雁 / 207

这个男孩子

小精灵

从前有一个男孩子。他十四岁左右，身体很单薄，是个瘦高个儿，而且还长着一头像亚麻那样的淡黄色头发。他没有多大出息。他最乐意睡觉和吃饭，再就是很爱调皮捣蛋。

有一个星期天的早晨，这个男孩子的爸爸妈妈把一切收拾妥当，准备到教堂去。男孩子自己只穿着一件衬衫，坐在桌子边上。他想：这一下该多走运啊，爸爸妈妈都出去了，在一两个钟头里可以自己高兴干啥就干啥了。“那么我就可以把爸爸的鸟枪拿下来，放它一枪也不会有人来管我了。”他自言自语道。

不过，可惜就差那么一丁点儿，爸爸似乎猜着了男孩子的心思，因为在他刚刚一脚踏在门槛上，马上就要往外走的时候，他停下了脚步，扭过身来把脸朝着男孩子。“既然你不愿意跟我和妈妈一起上教堂去，”他说道，“那么我想，你起码要在家里念念福音书。你肯答应做到吗？”

“行啊，”男孩子答应说，“我做得到的。”其实，他心里在想，反正我乐意念多少就念多少呗。

男孩子觉得他从来没有看到过妈妈动作像这时候那样迅速。一转眼工夫她已经走到挂在墙壁上的书架旁边，取下了路德^①注的圣训布

① 即马丁·路德（1483—1546），16世纪德国宗教改革的倡导者，基督教路德派的创始人。

道集，把它放在靠窗的桌子上，并且翻到了当天要念的训言。她还把福音书翻开，放到圣训布道集旁边。最后，她又把大靠背椅拉到了桌子边。那张大靠背椅是她去年从威曼豪格牧师宅邸的拍卖场上买来的，平常除了爸爸之外谁也不可以坐的。

男孩子坐在那里想着，妈妈这样搬动摆弄实在是白白操心，因为他打算顶多念上一两页。可是，大概事情有第一回就有第二回，爸爸好像能够把他一眼看透似的，他走到男孩子面前，声音严厉地吩咐说：“小心记住，你要仔仔细细地念！等我们回家，我要一页一页地考你。你要是跳过一页不念的话，那对你不会有什么好处的。”

“这篇训言一共有十四页半哩，”妈妈又叮嘱了一句，把页数规定下来，“要想念完的话，你必须坐下来马上开始念。”

他们总算走了。男孩子站在门口看着他们渐渐远去的背影，不由得哀怨起来，觉得自己好像被捕鼠夹子夹住一样寸步难移。“现在倒好，他们俩到外面去了，那么得意，居然想出了这么巧妙的办法。在他们回家之前的这段时间里，我却不得不坐在这里老老实实在地念训言啦。”

其实，爸爸和妈妈并不是很放心得意地走的，恰恰相反，他们的心情很苦恼。他们是穷苦的佃农人家，全部土地比一个菜园子大不到哪里去。在刚刚搬到这个地方住的时候，他们只养了一头猪和两只鸡，别的啥也养不起。不过，他们极其勤劳，而且非常能干，如今也养起了奶牛和鹅群。他们的家境已经大大地好转了。倘若不是这个儿子叫他们牵肠挂肚的话，他们在那一个晴朗的早晨本来是可以心满意足、高高兴兴地到教堂去的。爸爸埋怨他太慢慢吞吞而且懒惰得要命，在学校里啥都不愿意学；说他不顶用，连叫他去看管鹅群都叫人不大放心。妈妈也并不觉得这些责怪有什么不对，不过她最烦恼伤心的还是他的粗野和顽皮。他对牲口非常凶狠，对待人也很厉害。“求求上帝赶走他身上的那股邪恶，使他的良心变好起来，”妈妈祈祷说，“要不然的话，他迟早会害了自己，也给我们带来不幸。”

男孩子呆呆地站了好长时间，想来想去，到底念还是不念训言？到后来终于拿定主意，这一次还是听话的好。于是，他一屁股坐到大

靠背椅上，开始念起来了。他有气无力，叽里咕噜地把书上的那些字句念了一会儿，那半高不高的喃喃声音似乎在为他催眠，他迷迷糊糊地觉得自己在打盹了。

窗外阳光明媚，一片春意。虽然才三月二十日，可是男孩子住的斯康耐省南部的威曼豪格教区，那里春天早已来到了。树林虽然还没有绿遍，但是含苞吐芽，已是一派生机蓬勃的景象。沟渠里都冰消雪融，化为积水，渠边的迎春花已经开了。长在石头围墙上的矮小灌木都泛出了光亮的棕红色。远处的山毛榉树林好像每时每刻都在膨胀开来，在变得更加茂密。天空是那么高远晴朗，碧蓝碧蓝的，连半彩云彩都没有。男孩子家的大门半开半掩着，在房间里就听得见云雀的婉转啼唱。鸡和鹅三三两两地在院子里踱来踱去。奶牛也嗅到了透进牛棚里的春天的气息，时不时地发出哞哞的叫声。

男孩子一边念着，一边前后点头打盹儿，他使劲不让自己睡着。“不行，我可不愿意睡着，”他想道，“要不然我整个上午都念不完的。”

然而，不知怎么，他还是呼呼地睡着了。

他不知道自己睡了才一会儿还是很长的时间，可是他被自己身后发出来的窸窸窣窣的轻微响声惊醒了。

男孩子面前的窗台上放着一面小镜子，镜面正对着他。他一抬头，恰好朝镜子里看。他忽然看到妈妈的那口大衣箱的箱盖是开着的。

原来，妈妈有一个很大很重的、四周包着铁皮的栎木衣箱，除了她自己外从不许别人打开它。她在箱子里收藏着从她母亲那里继承得来的遗物和所有她特别心爱的东西。这里面有两三件式样陈旧的农家妇女穿的裙袍，是用红颜色的布料做的，上身很短，下边是打着褶裥的裙子，胸衣上还缀着许多小珠子。那里面还有浆得绷硬的白色包头布、沉甸甸的银质带扣和项链等等。如今大家早已不时兴穿戴这些东西了，妈妈有好几次打算把这些老掉牙的衣物卖掉，可是总舍不得。

现在，男孩子从镜子里看得一清二楚，那口大衣箱的箱盖的确是敞开着的。他弄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因为妈妈临走之前明明是把箱盖盖好的。再说只有他一个人留在家里，妈妈也决计不会让那口箱子开着就走的。

他心里害怕得要命，生怕有个小偷溜进了屋里。于是，他一动也不敢动，只好安安分分坐在椅子上，两只眼睛直怔怔地盯住那面镜子。

他坐在那里等着，小偷说不定什么时候会出现在自己面前。他忽然诧异起来，落在箱子边上的那团黑影究竟是什么东西。他看着看着，越看越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那团东西起初像是黑影子，这时候愈来愈变得分明了。不久之后，他就看清楚那是个实实在在的东西，而且不是个什么好东西，是个小精灵，它正跨坐在箱子的边上。

男孩子当然早就听人说起过小精灵，可是他从来没有想到过他们竟是这样的小。坐在箱子边上的那个小精灵的身材还没有一个巴掌高。他长着一张苍老而皱纹很多的脸，但是脸上却没有一根胡须。他穿着黑颜色的长外套、齐膝的短裤，头上戴着帽檐很宽的黑色硬顶帽。他的浑身打扮都非常整洁讲究，上衣的领口和袖口上都缀着白色的挑纱花边，鞋上的系带和吊袜带都打成蝴蝶结。他刚刚从箱子里取出一件绣花胸衣，那么着迷地观赏那老古董的精致做工，压根儿没有发觉男孩子已经醒来了。

男孩子看到小精灵，感到非常惊奇，但是并不特别害怕。面对那么小的东西是不会使人感到害怕的。小精灵坐在那里，那样聚精会神地沉迷在观赏之中，既看不到别的东西，也听不到别的声音。男孩子便想道，要是恶作剧一下，或者是把他推到箱子里去再把箱子盖紧，或者是别的这类动作，那一定是十分有趣的。

但是男孩子的胆子还没有那么大，他不敢用双手去碰一下小精灵，所以他朝屋里四处张望想找到一样家伙来戳那个小精灵。他把目光从沙发床移到折叠桌子，再从折叠桌子移到了炉灶。他看了看炉灶旁边架子上放着的锅子和咖啡壶，又看了看门口旁边的水壶，还有从碗柜半掩半开的柜门里露到外面的勺子、刀叉和盘碟，等等。他还看了看他爸爸挂在墙上的丹麦国王夫妇肖像旁边的那支鸟枪，还有窗台上开满花朵的天竺葵和吊挂海棠。最后，他的目光落到挂在窗框上的一个旧纱罩上。

他一见到那个纱罩便赶紧把它摘下来，然后蹿过去，贴着箱子边缘把小精灵扣住。他自己都感到奇怪，怎么竟然这样走运，还没有明

白是怎样动手的，那个小精灵就已经真的被他逮住了。那个可怜的家伙躺在长纱罩的底部，脑袋朝下，再也无法爬出来了。

在起初的那一刹那，男孩子简直不知道他该怎么来对付这个俘虏了。他只顾小心翼翼地将纱罩摇来晃去，免得小精灵钻空子爬出来。

小精灵开口讲话了，苦苦地哀求放掉他。他说他多年来一直为男孩子一家人做了许多好事，按理说应该受到更好的对待。倘若男孩子肯放掉他的话，他将会送给他一枚古银币、一个银勺子和一枚像他父亲的银挂表底盘那样大的金币。

男孩子并不觉得这笔代价太大了，可是说来也怪，自从他可以任意摆布小精灵以后，他反而害怕起小精灵来了。他忽然觉得，他是同某些陌生而又可怕的妖怪在打交道，这些妖怪根本不属于他这个世界，因此他倒很乐意赶快放掉这个妖怪。

所以，他马上就答应了那笔交易，把纱罩抬起，好让小精灵爬出来。可是正当小精灵差一点儿就要爬出来的时候，男孩子忽然一转念，想到他本来应该要求得到一笔更大的财产和尽量多的好处。起码他应该提出这么一个条件，那就是小精灵要施展魔法把那些训言变进他的脑子里去。“唉，我真傻，居然要把他放跑！”他想道，随手又摇晃起那个纱罩想让小精灵再跌进去。

就在男孩子刚刚这样做的时候，他脸上挨了一记重重的耳光，他觉得脑袋都快被震裂成许多碎块了。他一下子撞到一堵墙上，接着又撞到另一堵墙上，最后他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当他清醒过来的时候，屋里只剩下他一个人，小精灵早已不见踪影了。那口大衣箱的箱盖严严实实地盖在箱子上，而那个纱罩仍旧挂在窗子上原来的地方。要不是他觉得挨过耳光的右脸颊热辣辣地生疼的话，他真的几乎要相信方才发生的一切只不过是一场梦而已。“不管怎么说，爸爸妈妈都不会相信发生过别的事情，只会说我在睡觉做梦，”他想道，“再说他们也不会因为那小精灵的缘故让我少念几页。我最好还是坐下来重新念吧。”

可是，当他朝着桌子走过去的时候，他发觉了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房子明明不应该长大的，应该还是原来的大小，可是他却要比往

常多走好多好多步路才能走到桌子跟前。这是怎么回事呢？那张椅子又是怎么回事呢？它看上去并没有比方才更大些，他却先要爬在椅子腿之间的横档上，然后才能够攀到椅子的座板。桌子也是一样，他不爬上椅子的扶手便看不到桌面。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男孩子惊呼起来，“我想一定是那个小精灵对椅子、桌子还有整幢房子都施过妖术了。”

那本训言布道集还摊在桌上，看样子跟早先没有什么不同，可是也变得非常邪门了，因为它实在太大了，要是他不站到书上去的话，他连一个字都看不完全。

他念了两三行，无意之中抬头一看，眼光正好落在那面镜子上。他立刻尖声惊叫起来：“哎哟，那里又来了一个！”

因为他在镜子里清清楚楚地看到一个很小、很小的小人儿，头上戴着尖顶小帽，身上穿着一条皮裤。

“哎哟，那个家伙的打扮同我一模一样！”他一面吃惊地喊，一面两只手紧捏在一起。这时，他看到镜子里的那个小人儿也做了同样的动作。

男孩子又揪揪自己的头发，拧拧自己的胳膊，再把自己的身体扭来扭去。就在同一刹那，镜子里的那个家伙也照做不误。

——男孩子绕着镜子奔跑了好几圈，想看看镜子背后是不是还藏着一个小人儿。可是他根本找不到什么人。这下可把他吓坏了，他浑身簌簌地发起抖来，因为他明白过来，原来小精灵在自己身上施展了妖法，他在镜子里看到的那个小人儿，不是别人，正是他自己。

大 雁

男孩子简直无法使自己相信，他竟然摇身一变，变成了小精灵。

“哼，这保准是一场梦，要不就是胡思乱想，”他想到，“再等一会儿，我保管还会变成人的。”

他站在镜子面前，紧闭起双眼。过了几分钟后，他才睁开眼睛，他等待着自己那副模样烟消云散。可是这一切还是原封不动，他仍旧还像方才那样小。除此之外，他的模样还是同以前完全一样，淡得发白的亚麻色头发，鼻子两边的雀斑，皮裤和袜子上的一块块补丁，都和过去一模一样，唯一不同之处就是它们都变得很小、很小了。

不行，这样呆呆地站在这里等待是没有什么用处的，他想到了这一点，他一定要想出别的法子来，而他能想得出来的最好的法子就是去找到小精灵，同他讲和。

他跳到地板上开始寻找。他把椅子和柜子背后、沙发床底和炉灶里统统都看过，他甚至还钻进了两三个老鼠洞里去看，可是他没有法子找到小精灵。

他一边寻找，一边呜呜地哭泣起来。他苦苦地恳求，而且还许愿要做一切可以想出来的好事，他保证从今以后再也不对任何人说话不算数，再也不调皮捣蛋，念训言时再也不睡觉了。只要他能够重新变成人，他一定要做一个非常讨人喜欢的、善良而又听话的孩子。可惜不管他怎么许愿，却一点用处都没有。

他忽然灵机一动，记起了曾经听妈妈讲过，那些小人儿常常是住在牛棚里的。于是，他决定马上就在那里去看看能不能找到小精灵。幸亏屋门还半开着，否则他连门锁都够不到，更无法打开大门了。不过，现在他可以毫无障碍地走出去。

他一走到门廊里就找他的木鞋，因为在屋里他当然是光穿着袜子来回走动的。他直怔怔地对着那些又大又重的木鞋发愁，可是他马上就看到门槛上放着一双很小的木鞋。他注意到小精灵想得那么细致周到，竟然连木鞋也给变小了，他心里就更加烦恼起来，照这么看来，他倒霉的日子似乎还长着哩。

门廊外面竖着的那块旧槲木板上有一只灰色的麻雀在跳来蹦去。他一见到男孩子就高声喊道：“叽叽，叽叽，快来看放鹅倌儿尼尔斯！快来看拇指大的小人儿！快来看拇指大的小人儿尼尔斯·豪格森！”

院子里的鸡和鹅纷纷掉过头来，盯着男孩子看，咯咯的啼叫声乱哄哄地闹成一片。“喔喔喔呢，”公鸡鸣叫说，“他真是活该，喔喔喔

呃，他曾经扯过我的鸡冠！”“咕咕咕，他真活该！”母鸡们齐声呼应，而且这样没完没了地叽咕下去。那些大鹅围挤成一团，把头伸到一起来问道：“是谁把他变了样？是谁把他变了样？”

可是最叫人奇怪的是男孩子竟然能够听懂他们在说些什么了。他非常吃惊，怔呆呆地站在台阶上听起来。“这大概是因为我变成了小精灵的缘故吧，”他自言自语地说，“保准是这个原因，我才能听得懂那些鸟呀、鸡呀、鹅呀，那些长着羽毛的家伙的话。”

他觉得那些母鸡无休无止地嚷嚷他真活该，叫他实在无法忍受下去。他捡起一块石子朝她们扔过去，还骂骂咧咧：“闭上你们的臭嘴，你们这些混蛋！”

可是他却忘记了，他已经不再是母鸡们看见了就害怕的那样一个人了。整个鸡群都冲到他的身边，把他团团围住，齐声高叫：“咕咕咕，你活该，咕咕咕，你活该。”

男孩子想要摆脱她们的纠缠，可是母鸡们追逐着他，一边追一边叫喊，他的耳朵险些儿被吵聋了。倘若他家里养的那只猫没有在这时走出来的话，他是休想冲出她们的包围的。那些母鸡一见到猫儿，顿时安静下来，装作专心致志地在地上啄虫子吃。

男孩子马上跑到猫儿跟前，说：“亲爱的猫咪，你不是对院子每个角落和隐蔽的洞孔都很熟悉吗？请你行行好，告诉我在哪儿可以找到小精灵？”

猫儿没有立刻回答。他坐了下来，把尾巴优雅地卷到腿前盘成一个圆圈，目光炯炯地盯住男孩子。那是一只很大的黑猫，颈项底下有一块白斑。他周身的毛十分平滑，在阳光照耀下显得油光光的。他的爪子蜷曲在脚掌里面，两只灰色的眼睛眯成一条细缝。这只猫样子是非常温和驯服的。

“我当然晓得小精灵住在什么地方，”他低声细气地说道，“可是，这并不是说我愿意告诉你。”

“亲爱的猫咪，你千万要答应帮帮我，”男孩子说道，“你难道没有看出来他用妖法害得我变成了什么模样？”

猫儿把眼睛稍微睁了一睁，闪出了含着恶意的绿色光芒。他幸灾

乐祸地扭动身体，心满意足地“咪呀、咪呀，喵呀、喵呀”地叫了老半天，这才作出回答：“难道我非得帮你忙不可，就因为你常常揪我的尾巴？”

这下子气得男孩子火冒三丈，他把自己是那么弱小和没有力气忘得一干二净。“哼，我还要揪你的尾巴。”他叫嚷着向猫儿猛扑过去。

霎时间，猫儿变了个模样，男孩子几乎不敢相信他就是刚才的那个畜生。他浑身一根根毛全都笔直地竖立起来，腰拱起来形成弓状，四条腿仿佛像绷紧的弹弓，尖尖的利爪在地上刨动着，那条尾巴缩得又短又粗，两只耳朵向后贴，血盆大口发出嘶嘿嘶嘿的咆哮，一双怒目瞪得滴溜滚圆，喷射着血红色的火光。

男孩子不肯被一只猫吓得畏缩起来，他朝前逼近了一步。这时候，猫儿一个跳跃扑到了男孩子身上，把他掀倒在地上，前爪踏住了他的胸膛，血盆大口对准他的咽喉一口咬下来。

男孩子感觉到猫儿的利爪刺穿了背心和衬衣，戳进了他的皮肉里面，猫的大尖牙在他的咽喉上磨来蹭去。他使出了全身力气，放声狂呼救命。

可是没有人来。他认定这下子完了，他的最后时刻来到了。就在这个时候，他忽然觉得猫儿把利爪缩了回去，也松开了他的喉咙。

“算啦，”猫儿慷慨地说道，“这一回就算啦，我看在女主人的面上饶了你这一次。我只不过想让你领教领教，咱们两个之间现在究竟谁厉害。”

猫儿说完这几句话扭身走开去，他的模样又恢复成他刚来的时候那样温顺善良。男孩子羞愧得连一句话也说不出，他三步并作两步跑到牛棚里去寻找小精灵。

牛棚里只不过有三头奶牛。可是当男孩子走进去之后，里面顿时沸腾起来，喧闹成一片，听起来叫人感觉至少有三十头奶牛。

“哞、哞、哞，”那头名叫五月玫瑰的奶牛吼叫道，“真是好极了，世界上还有公道！”

“哞、哞、哞！”三头奶牛齐声吼叫起来，她们的声音一个盖过一个，他简直没法子听清楚她们在叫喊什么。

男孩子想要张口问问小精灵住在哪里，可是奶牛们吵闹得天翻地覆，他根本没法子让她们听见自己讲的话。她们怒气冲冲，就像是平日他把一条陌生的狗放进来，在她们之间乱窜时候的情景一样。她们后腿乱蹦乱踢，颈上的肉来回晃动，脑袋朝外伸出，尖角都直对着他。

“你快上这儿来，”五月玫瑰吼叫道，“我非要踢你一蹄子，叫你永远忘不了！”

“你过来，”另一头名叫金百合花的奶牛哼哼道，“我要让你吊在我的犄角上跳舞！”

“你过来，我让你尝尝挨木头鞋揍的滋味，你在去年夏天老是这么打我来着。”那头名叫小星星的奶牛也怒吼道。

“你过来，你把马蜂放进过我的耳朵里，现在要你得到报应。”金百合花狠狠地咆哮。

五月玫瑰是她们当中年纪最大、最聪明的，她的怒气也最大。“你过来，”她训斥说，“你干下了那么多坏事，我要让你统统得到惩罚。有多少次你从你妈妈身下抽走她挤奶时坐的小板凳！有多少次你妈妈提着牛奶桶走过的时候你伸出腿来绊得她跌跤！又有多少次你气得她站在这儿为你直流眼泪！”

男孩子想要告诉她们，他已经后悔了，他过去一直欺负她们，可是只要她们告诉他小精灵在哪里，他就决计不会亏待她们，会对她们很好很好的。然而奶牛们都不听他说，她们吵嚷得非常凶，他真害怕有哪头牛会挣脱缰绳冲过来，所以还是趁早从牛棚里溜出来为妙。

他垂头丧气地走了出来。他心里明白，这个农庄上恐怕不会有人肯帮他的忙去寻找小精灵的。再说就算他找到了小精灵，也不见得会有多大用处。

他爬上环绕农庄四周的那堵厚厚的石头围墙，围墙上长满了荆棘，还攀缘着黑莓的藤蔓。他在那里坐了下来，思索着万一他变不回去，不再是人的话，那日子怎么过呀！爸爸妈妈从教堂回家一定会大吃一惊。是呀，连全国各地都会大吃一惊呢！从东威曼豪格镇、托尔坡镇还有斯可鲁坡镇都会有人来看他的洋相，整个威曼豪格县远远近近都会有人赶来看他。说不定，爸爸和妈妈还会把他领到基维克的集市上

去给大家开开眼哪。

唉，愈想愈叫人心惊胆战。他真愿意从今以后再也没有一个人看到他的怪模样。

他真是太不幸了，世界上再没有人像他那样不幸。他已经不再是人了，而成了一个妖精。

他渐渐地开始明白过来，要是他变不回去，不再是人的话，那会有什么结果。他将丧失人世间所有的一切：他再不能够同别的孩子一起玩耍，也不能够继承父母的小农庄，而且休想找到一个肯同他结婚的姑娘。

他坐在那里，凝视着自己的家。那是一幢很小的农舍，圆木交叉做成的梁柱，泥土垒成的墙壁，它仿佛承受不了那高而陡峭的干草房顶的重压而深深地陷进了地里。外面的偏屋也全都小得可怜。耕地更是狭窄得几乎难容一匹马翻身打滚。尽管这个地方那么小、那么贫穷，但对他来说已经是好得不能再好了。他现在只消有个牛棚地板底下的洞穴就可以容身了。

天气真是好极了，沟渠里流水淙淙作响，枝头上绿芽绽发，小鸟叽叽喳喳在啼叫，四周一片欣欣向荣。而他却坐在那里，心情非常沉重，难过得要命，随便什么事情都无法使他高兴起来。

他从来没有看到过天空像今天那么碧蓝碧蓝的。候鸟成群结队匆匆飞翔。他们长途跋涉刚刚从国外飞回来，横越过波罗的海，绕过斯密格霍克，如今正在朝北行进的途中。一群群鸟各色各样种类不同，他只认出了几只大雁，他们分为两行，排成楔形的队伍飞行前进。

已经有好几群大雁飞过去了。他们飞得很高很高，然而他却还能隐约地听到他们在叫喊：“加把劲儿飞向高山！加把劲儿飞向高山！”

当大雁们看到那些正在院子里慢慢吞吞迈着方步的家鹅的时候，他们朝地面俯冲下来，齐声呼唤道：“跟我们一起来吧！跟我们一起来吧！一起飞向高山！”

家鹅禁不住仰起了头仔细倾听，可是他们明智地回答说：“我们的日子过得很好！我们的日子过得很好！”

就像刚才讲的那样，这一天天气格外晴朗，空气是那么新鲜，那